

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通卫基层〔2023〕9号

关于印发《2023年南通市基层卫生健康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政法和社会事业局、通州湾示范区社会管理保障局，通大附院，市直有关医疗卫生机构，市老年康复医院，瑞慈医院，委有关处室：

现将《2023年南通市基层卫生健康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

2023 年南通市基层卫生健康工作要点

2023 年全市基层卫生健康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自觉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重大使命，坚持“以基层为重点”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扎实推进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持续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着力在做实基层首诊、做强基础医疗、做优健康服务上下功夫，推动建设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努力保障城乡居民就近获得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医疗卫生服务。

一、积极构建基层卫生优先发展工作机制

1. 深入贯彻“以基层为重点”的工作方针。督促各地卫生健康部门全面落实“以基层为重点”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 14 条要求，根据省卫健委出台的措施开展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建设。

2. 深化改革促进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健康发展。出台《南通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聚焦基层医疗卫生体系建设重点难点堵点问题，列出任务清单，制定具体行动方案，全面推动任务落实。

3. 强化高质量发展考核和督查激励引导作用。将基层医疗

机构卫生技术人员占比纳入市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优化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和队伍建设真抓实干评价指标，推动各地优先支持基层卫生队伍建设和发展。

4. 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价。根据国家、省统一部署，将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面纳入绩效评价范围，结果统一发布。选取基层卫生健康发展主要评价指标进行分析，分地区评价基层卫生健康发展进步指数。

5. 做好《江苏省基层卫生条例》宣贯工作。认真学习《江苏省基层卫生条例（草案）》，研提修改意见，待省《基层卫生条例》正式颁布实施后，广泛组织开展条例的宣传和贯彻工作。

二、深入做好基层常态化疫情防控

6. 发挥基层新冠救治分级诊疗作用。指导各地规范开展预检分诊和发热诊疗服务，督促落实基层首诊负责制和传染病疫情报告责任，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上级医疗卫生机构协同配合，提高基层疫情防控应急处置水平。持续发挥“五级书记”抓农村疫情防控的领导和工作机制。

7. 做实新冠重点人群健康服务。持续做好 65 岁以上老年人群管理服务和健康监测工作，纳入家庭医生日常签约服务机制，保持动态全覆盖。推进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建设，推动基层卫生服务与社区网络化管理相衔接，健全党建引领和群众参与的基层卫生健康治理体系。

8. 加强基层机构疫情防控能力建设。选派基层骨干医护人

员参加新冠病毒感染救治务实进修，提高风险隐患早期识别能力。按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新冠病毒感染物资配备参考标准，做好抗病毒和对症治疗药物、救护车辆、制氧机等物资配备，提高有效应对风险能力。

三、提高基层防病治病和健康管理能力

9. 提高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建设水平。按照“一院一策”原则制定十大功能中心总体建设计划和 2023 年建设计划，开展培训指导，重点推动消化内镜、康复疼痛等功能中心建设，力争年内全市建成 67 个功能中心。

10. 深入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按照国家新版标准修订培训操作指南，加强面上培训和工作调度。指导督促各地对尚未达到国家基本标准的基层机构实施重点帮扶。年内全市达到服务能力标准的基层机构提高到 85% 以上，其中达到推荐标准的基层机构比例提高到 40% 以上。

11. 推动社区医院建设提档升级。以县（市、区）为单位整体推进社区医院建设，加快符合条件的基层机构转设社区医院，年内新创 6 个以上省社区医院。根据省卫健委出台的《江苏省二级社区医院建设标准》开展创建工作。

12. 推动基层特色科室建设扩面提质。推动基层特色科室省、市级孵化中心加大精准技术帮扶力度。开展基层内分泌、心内、康复、超声等专业人员专项培训。年内全市新增基层特色科室 24 个以上，建有 1 个及以上基层特色科室的基层机构比例提高

到 55%以上。

13. 提高乡村卫生机构一体化建设水平。推动落实乡村医生岗位补助、参加社会保险补助和纳入基本医保定点、村卫生室运行补助等政策。推广应用全省统一的村卫生室结构化电子病历。持续开展村卫生室服务能力建设评价工作，年度新建成甲级村卫生室 20 个以上，实现人、财、物乡村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比例达到 100%。

四、加强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14. 深入实施卫生人才强基工程。根据省强基工程实施进展情况监测结果通报，推动各地核心政策措施有效落实。从组织推动、重点政策落地、实施进展三个方面做好强基工程五年工作总结，谋划下一步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15. 推进基层实训基地标准化建设。对照《江苏省基层卫生人员实训基地建设评价标准》，全面推进基层卫生人员实训基地标准化建设，力争 30%的实训基地达到省定基本建设标准。省对达推荐标准申报单位开展现场验收，对基本标准认定单位开展抽查。

16. 加大基层卫生人才培训力度。年内组织做好 48 名临床医生、100 名乡村医生基层卫生人才国培项目能力提升培训。依托省基层卫生人员实训指导中心，组织做好基层卫生适宜技术师资培训。

17. 做好基层适宜卫生技术推广。根据省基层适宜卫生技术

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依托已建成的基层卫生人员实训基地、省级师资以及核心师资力量，做好基层适宜卫生技术培训推广工作。利用实训管理平台做好培训监管和质控。

18. 开展基层卫生骨干人才年度考核。对新一轮遴选确认的基层卫生骨干人才实施年度考核，推动基层卫生骨干人才执行协议工资制，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实施范围。

19. 推动乡村医生执业化。根据省制订的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引导医学专业高等学校毕业生可免试向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鼓励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依法取得执业（助理）医师资格。依托省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系统，完善村卫生室执业人员信息，做好定期维护更新，对乡村医生多渠道补助拨付发放情况进行监管。

五、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执业

20. 强化基层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根据省编制的临床、病历、院感、护理等质控操作要点加强人员培训。积极争取基层医疗质量控制省级联系点。组建和培训基层医疗质量安全管理队伍。开展巡查指导、定期案例分析。

21. 规范基层医疗机构健康体检和康复医疗行为。开展基层医疗机构健康体检和康复医学依法执业常见问题调研。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健康体检规范执行实操指引》培训，对签署健康体检报告的主检医师进行培训考核，探索以医联体为载体做好康复医疗患者双向转诊工作监管模式。

22. 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执业专项检查。开展以社区医院、农村区域性医疗卫生中心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依法执业检查，重点检查手术管理、健康体检、康复医学等医疗质量核心制度落实情况。

六、推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

23. 扩大签约服务覆盖面。推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尽快实现“六个拓展”，扩大签约服务队伍，根据需求灵活确定签约周期，着力提高签约服务人群覆盖率。以县（市、区）为单位，人群签约率较上年提升1—3个百分点，一般人群、重点人群签约率分别达到40%、68%以上，基层首诊签约率达到20%以上。

24. 完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政策。全面贯彻实施《关于深入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推动各地出台具体落实举措。统一健康管理综合服务包内容、标准及签约服务费分担比例；遴选试点探索家庭医生控费管理；推动落实家庭医生绩效激励政策；细化家庭医生备案管理流程。积极参加省2023年度“十强”家庭医生团队遴选活动。

25. 推进基层专家工作室（联合病房）建设。以医联体、医共体网格化布局为载体，牵头医院定期、定点、定专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设专家工作室、联合病房，力争年内45%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有1个以上的专家工作室（联合病房）。遴选优秀案例上报省卫生健康委。

26. 扩大家庭病床服务供给。积极协调相关支持政策，力争

50%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家庭病床服务。采取“医疗服务价格+上门服务费”方式提供上门服务，自主确定上门服务费。

27. 创新签约服务模式。推广体卫融合签约服务模式，组织基层慢病运动健康干预试点绩效评价，开展典型地区交流和评选。扩大商业保险支持签约服务试点，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纳入商业保险定点机构。建设数字家庭医生，总结推广人工智能家医辅助临床诊疗实施路径，提升家庭医生服务能力及病历书写规范水平。

七、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水平

28. 提高资金补助标准。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提高到人均不低于 110 元。持续推进县级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服务数量和质量结算项目经费，鼓励多劳多得，优劳优酬。

29. 深化慢病医防融合。联合三级医院推动实施基层糖尿病并发症筛查能力和高血压靶器官筛查能力建设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城乡基层慢病和老年人分级分类管理体系，制定分级分类管理标准，强化全科医师在慢病和老年人健康管理中的核心作用。

30. 加强重点人群健康数据分析利用。以县（市、区）为单位，开展年度老年人健康体检、慢病管理、儿童管理等数据分析，为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健康管理措施等提供政策依据。

31. 提高绩效评价效果。将新划入项目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整体绩效评价。加大居民获得感、重点人群健康管理评价权重，

严禁弄虚作假行为。做好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现场绩效评价，对发现的重点问题开展回头看，强化整改与责任落实，考核及整改结果与结算补助经费挂钩。做好省考相关工作安排。

32. 加强项目日常监管。做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信息报告和统计调查工作，探索市级建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控制体系。不定期检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报告数据异常地区，提高数据报告质量，开展项目服务质量监测分析、考核评估，将日常质量控制抽查结果纳入市级项目绩效考核。

33. 加强技术服务指导。加强基层医务人员重点人群健康管理技能培训。新参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人员需先培训后上岗。各地可采取定期参与服务、短期蹲点、长期挂职等方式，组织开展县级公共卫生专业机构下基层服务，持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和管理质量。

八、持续推进基层卫生信息化建设

34. 做好与省级基层卫生综合管理系统的衔接。做好与省建设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管理系统的衔接工作。依托居民健康档案浏览器，推进居民健康档案信息、看病就医转诊信息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实时调阅和综合应用。

35. 加快推进基层卫生信息化提档升级建设。推动各地全面开展基层卫生信息化提档升级建设，加快推进数据标准化和统一居民身份唯一索引建设。对建成单位邀请省级验收，符合联通条

件的提请省级提供综合应用服务。

36. 规范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务实应用。根据省出台的全省统一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开放标准，完善健康档案内容，有效归集居民在县域外医疗机构就诊、疾控、妇幼等专业系统服务记录。推动相关医疗卫生机构在为居民提供诊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时，开展健康档案“随身带”服务宣传。

九、统筹做好基层卫生相关工作

37. 落实乡村振兴相关任务。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市委一号文件任务，做好与农业农村局对接工作，推动乡村医疗卫生基本公共服务提升行动重点任务落地落实。

38. 抓好基层党建和风险防范工作。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摆在首位，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廉洁风险管理。从卫生健康工作的整体谋准定位，主动担当作为，推动解决群众关心的卫生健康现实问题。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持之以恒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